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促字第11316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非訟代理人 邱俊翔

債 務 人 百德發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士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萬元，及其中貳萬伍仟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及其中肆拾柒萬伍仟元自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 
02 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 
05 書記官 謝明松

06 附記：

07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  
09 庸另行聲請。